

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函件

教助中心〔2015〕143号

关于在全国高校开展2015年“助学·筑梦·铸人”主题征文系列宣传活动的通知

主题征文系列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各中央部门所属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要求，大力宣传国家资助政策成效，激励受助学生奋发自强、立志成才、报效祖国，2015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中国扶贫基金会联合开展“助学·筑梦·铸人”主题征文系列宣传活动。

该活动自2013年启动以来持续举办四届，累计收到来自全国1000多所高校师生创作的10万幅征文、图片，举办十余场“助学·筑梦·铸人”主题大型宣讲活动，社会反响热烈。

为进一步开展好2015年“助学·筑梦·铸人”主题征文系列宣传活动，现将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精心组织，积极落实

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中央部属高校充分重视本次征文系列宣传活动，及时将通知转发各地方高校。请各高校精心组织实施，加强宣传，积极引导鼓励广大学生参与此次活动。对活动积极组织动员、积极宣传、积极参与、取得优异成绩的单位将颁发优秀组织奖。

二、活动口号及主题

活动口号：中国梦·谁的青春不奋斗

活动主题：助学·筑梦·铸人

活动时间：2015年12月—2016年5月31日

三、活动主要内容

(一) 征文

1. 征文主题为“助学·筑梦·铸人”，题目不限，体裁不限，字数在2000字以内，内容积极向上，要求真情实感，主题鲜明，立意深刻，个性和独特新颖，作品真实。

2. 征文主要面向全国高校所有接受过国家资助的学生(含在校生及毕业生，以下简称“受助生”)，由他们撰写自己的青春奋斗故事；同时欢迎受助生的同学和学校从事资助工作的老师，以受助生生活、学习和工作经历为核心，讲述他们的青春奋斗故事。

3. 征文的核心人物，要为国家各级各资助工作的同学、老师

习刻苦，生活俭朴，积极参与各种有益活动，形象良好；口比业

助学贷款受助生必须能够按时归还助学贷款，工作业绩突出。

4. 作品提交命名规则：学校-姓名-专业-题目。

5. 参赛作品必须保证从未公开发表；严禁抄袭，一经发现，即取消参评资格。本次活动组委会对所有获奖作品拥有使用权。

（二）视频

1. 视频大赛的主题是“让梦想点亮芳华”。

参赛作品为全国高等院校学生及助教管理干部及所有接受国家助学贷款资助的在校学生，视频可以记录受资助学生在学习、工作或者学习中的瞬间，充分展现他们的青春、奋斗、梦想，片长不超过 100 秒，片尾对视频内容进行简要概述。

2. 参赛作品提交格式

（1）视频长度 1-3 分钟，30FPS，MP4 格式。

（2）视频分辨率：作品分辨率不得低于 720 像素，分辨率标准为 1280×720，格式为 H.264 标准 MP4 影像。

（3）高清分辨率作品：采用高清 16:9 的画面，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MP4 文件（H.264 编码标准），字幕使用高清 16:9 字幕。

（4）视频命名规则为：学校-姓名-专业-视频名称。

3. 参赛作品在提交前务必要进行内容审核，让作品真正体现正能量。

4. 参赛作品以学校为单位，由各学院学生会协助管理中心组

一报名汇总提交。此次视频大赛不接受个人报送。

5. 作品必须保证从未公开发表；严禁抄袭，一经发现，即取消参评资格。本次活动组委会对所有获奖作品拥有使用权。

（三）宣讲活动

鼓励各高校组织主题宣讲活动，邀请关注贫困大学生成长的院士、教师、往届受过国家资助的优秀毕业生等，在本校进行主题宣讲，与大学生一起分享自己或他人奋斗故事。各校可将活动视频及文字实录发送至 zqbqyz@vip.163.com。

四、报名及作品提交流程

（一）2015年12月—2016年1月

征文活动收，邮编 100702。

为提高环保意识，倡导低碳、绿色生活方式，征文活动提倡以电子稿件参赛。

(三) 视频大赛活动，请参赛单位提供刻有参赛作品及电子稿件名称的 DVD 光盘 1 张，投递至：北京中关村国家大学科技园中国青年报社，邮址查收。联系电话：010-64097187。邮编：100703。地址：电子稿件提交。

(四) 活动期间，参赛作品将在新浪微博 4 级的青春不言弃 4 话题下发表至少 1 条原创微博，并由三位好友 @ 中国青年报 @ 中国青年网。

五、奖项设置及奖励

活动组委会评审委员会，负责各项评审工作。

2015 年 5 月，举办评选活动总决赛，颁奖典礼定在 5 月 27 日，在航天 50 市，新航展 301 号，设有奖项由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中国青年网、中国青年报社联合颁发。具体如下：

【一】征文类

1. 征文类奖项：1 名。获奖荣誉证书：奖杯，同时获得税前 5000 元或税前税后税前税前税前“彩虹桥”中外学生文化交流项目品牌称号。“彩虹桥”中外学生文化交流项目品牌称号，颁发给同学请根据实际状况在暑期推出同学习和交流。若 2015 年 11 月“彩虹桥”中外学生文化交流项目交流名称，则为特等奖颁发相应称号。交流名称和称号（二选一）。

3. 征文二等奖：20名。颁发荣誉证书及稿费1000元。

4. 征文三等奖：100名。颁发荣誉证书及稿费500元。

5. 征文优秀奖：100名。颁发荣誉证书及稿费200元。

以上征文奖项获奖主体为个人。

(二) 视频奖

5. 视频优秀奖：50名。颁发荣誉证书及稿费200元。获奖主体为高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个人。

(三) 征文奖

1. 征文主题：以“资助育人”为主题，围绕“资助育人”开展征文活动，鼓励广大青年学子结合自身经历，畅谈对资助育人的认识、感悟、体会。

(注：以上个人或集体作者为中国青年银行信用卡持卡人，均可获得5000信用积分奖励，积分可用于支付学费和生活费的其他用途。

2. 征文对象：面向全国青年学子，包括在校大学生、研究生、职业院校学生及社会青年。征文内容积极向上，主题鲜明，观点明确，文字流畅，逻辑清晰，字数不限。征文作品须为原创作品，不得抄袭、剽窃他人作品。征文作品须为中文，稿件请发送至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邮箱：zizhu@163.com。截稿日期为2023年12月31日。获奖作品将在《中国青年报》“资助育人”版面刊登，获奖作者将获得荣誉证书及稿费。

活动联系人：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于彦娜，电话 010-66096463；中国青年报 赵彦鑫，电话 010-64069497。

